

碑林区2022年1-2月直达资金分配方案及情况总结

2022年1-2月，碑林区共收到直达资金15735.83万元，尚未有资金支出。截止2月底，全区财政预算尚未通过人大审议，全区项目支出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随着疫情的缓解，我区将进一步细化直达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进一步发挥直达资金在全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中的作用。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资金总量	支出金额	支出进度
1	直达资金	15,735.83		
2	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	14,559.83		
3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1,785.00		
4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3,699.55		
5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	35.94		
6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	3,103.00		
7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66.00		
8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946.30		
9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3,676.00		
10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430.00		
11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	81.90		
12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372.00		
13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300.14		
14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64.00		
15	一般性转移支付	1,176.00		
16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1,176.00		